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班主任考核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激励和促进班主任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考核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注重工作实绩，着重考核班主任对班级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术与体育系全系班主任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班主任考核内容。

（一）基本工作任务考核（60分）。根据班主任召开主题班会、走访学生宿舍情况、参加班级活动情况、开展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指导、就业指导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班级综合评价考核（10分）。根据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各类党团活动、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文艺体育活动等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学生满意度测评考核（10分）。统一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不少于80%的学生对班主任每学期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(四) 系综合评价考核(20分)。系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班主任工作态度、工作执行力及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标准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总评成绩在70分以上(含70分)的认定为合格等次。

第六条 达到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评为优秀：

(一)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升学率达到20%以上(以研究生招生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公告为准)；

(二) 所带班级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通过率达到40%；

第七条 达到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评为良好：

(一)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升学率达到10%以上(以研究生招生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公告为准)；

(二) 所带班级学生学年课程通过率达到100%(以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)；

(三) 所带班级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通过率达到20%；

(四) 所带班级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5%以上且灵活就业比例不超过5%(以毕业去向落实登记平台数据为准)。

第八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且不予开具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：

(一) 本人学期考核成绩 70 分以下者；

(二) 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的；

(三) 在学院教职工半年期考核中定为不合格者；

(四) 其他不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、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，应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形。

第四章 考核分值

第九条 基本工作任务。

(一) 在所带班级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主题班会 1 次，每次加 5 分，每学期最多 20 分；

(二) 在所带班级学生宿舍每月至少走访 1 次，每次加 3 分，每学期最多 15 分；

(三) 参加所带班级主题党（团）日、竞赛展演、读书沙龙等活动，每次加 3 分，每学期最多 15 分；

(四) 对学生开展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、考研培训等活动，每次加 5 分，每学期最多 20 分；

(五) 毕业生班级班主任在所带毕业班组织专场招聘、政策宣讲、谈心谈话等活动每次加 5 分，每学期最多 20 分。

以上任务分值累计不超过 60 分。

第十条 班级综合评价。

(一)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区级及以上党团活动、学术论坛、文艺演出等活动，每人每次加 2 分；

(二) 所带班级学生立项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项目，每项加 5 分；

(三) 所带班级学生荣获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文艺展演、体育竞赛或入展区级及以上作品展览，每人每项加 5 分。

以上任务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满意度测评。

以学生测评平均分(百分制)为准，换算分值不超过 10 分。

第十二条 系内综合评价。

以系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打分(百分制)为准，换算分值不超过 20 分。

第五章 考核程序

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，每学期末完成对该学期班主任工作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予以解聘，并不再提供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。

(一) 班主任工作成果认定以每学期教学周 1-20 周为一周期，考核一般在第 18-19 周完成。

(二) 系党总支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考核小组由党总支委员和班主任所在年级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，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。

(三) 工作总结。班主任对本人一学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按考核评价的内容与要求向所在年级提交写实性的述职

报告及工作任务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系党总支负责审核被考核班主任的工作业绩。

（四）学生满意度测评。考核领导小组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班级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须为匿名。

（五）审核公示。考核领导小组将各阶段考核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将结果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六）结果上报。公示结束后，根据分值对应等次将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处。

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奖励绩效、职称晋升、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术与体育系全体班主任。

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由艺术与体育系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艺术与体育系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艺体系〔2022〕1号)同时终止。